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2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关联委员及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中,《关于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盈利状况等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地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1、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适用期限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适用期限与公司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

三、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薪酬

公司内部董事(在公司担任实际职务的董事)薪酬与公司当年和本届经营成果挂钩,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其他福利构成,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具体内容如下:

(1)基本薪酬:根据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为年度的基本薪酬;

(2)绩效薪酬:以公司内部董事对应的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确定;

(3)其他福利:公司内部董事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公司规定的其他福利等。

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实际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每年7.8万元;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

2、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每年10万元;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当年和本届经营成果挂钩,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其他福利构成,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具体内容如下:

(1)基本薪酬:根据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为年度的基本薪酬;

(2)绩效薪酬: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应的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确定;

(3)其他福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公司规定的其他福利等。

四、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不含绩效工资)均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1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整为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并修改《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以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为前提条件。

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文斌先生、盛庆义先生、张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静女士、袁养德先生、耿英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静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非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文斌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硕士工商管理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西安市高层次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1991年7月至1995年5月,任西安华山机械制造厂技术秘书,1995年7月至1999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1999年3月至2009年8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12至2018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2年6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文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9,368.76万股(四舍五入取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盛庆义先生,194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会计专业,会计师职称。1963年4月至1975年12月,任安徽省萧县淮海公社夏庄大队会计,1976年1月至1980年12月,任淮海供销社会计,1981年1月至1984年6月,任安徽省淮北市郊区供销公司会计,1984年7月至1996年2月,任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物资供销公司经理、副经理,2000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乐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盛庆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463.37万股(四舍五入取整),其实际控制的深圳市乐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票4,207.69万股(四舍五入取整),此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航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材料物理专业,硕士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强高弹钛青铜合金超薄/宽幅带材研发与应用”课题负责人,陕西省重点研发计划“高铁用CuCrZr合金非真空电磁连续铸造及产业化项目”项目负责人。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20年中国有色金属加工行业先进工作者,西安市高层次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理事,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校外指导老师。2007年7月起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技术经理、技术部部长、机电项目副总经理、机电产品事业部总经理、监事,2017年6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9.78万股(四舍五入取整),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静女士,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金融审计)。多年从事审计咨询工作,主要负责上市公司审计咨询、金融机构审计咨询、公司债企业债发债审计、境内境外企业审计咨询、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咨询业务。曾受邀为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注协、陕西省发改委、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金融机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学校等多次授课,并被西安交通大学ACCA专业、MPAcc专业硕士以及西安财经学院MPAcc专业硕士聘请为校外导师。202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袁养德先生,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大专学历,具有质量工程师、首席质量官资格。1984年9月至2021年2月就职于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原西安高压开关厂),先后担任技术员、质管处副处长、车间主任、质检处处长、总质量师等职务。先后担任过陕西省、北京市、湖南省、山东省等全国多个省市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并多次担任评审组长,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质量管理经验和系统的中国质量奖模式、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导入、评审经历,参加了全国多省市100余家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企业、组织的质量奖评审。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养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耿英三先生,1963年生,西安交通大学教授(二级),博士研究生导师。分别于1984年、1987年、1997年于西安交通大学获得学士、硕士、博士学位。1987年6月留校任教至今。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电工材料电气绝缘全国重点实验室副主任,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学院电器装备及智能化系统研究所所长。2000年入选教育部高等学校骨干教师,2004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学术兼职方面,担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低压电器专委会主任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器智能化系统及应用专委会委员;全国高压开关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国际电力设备开断技术会议科学委员会委员;IEEE高级会员,IEEEEMCXI'ANCHAPTER主席。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耿英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国家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4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29,002,807.64元(含税)调整为29,166,247.32元(含税)。

● 自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新增股份4,085,992股,公司总股本由727,337,890股变更为731,423,88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267,699股)后的股本为729,156,183股。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之日,公司总股本727,337,89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267,699股)后的股本725,070,191股为基数,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29,002,807.64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5.39%。本次2024年度分红预案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及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调整原因

自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公司存在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因素,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731,423,882股。同时鉴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由725,070,191股变更为729,156,183股。

三、调整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后为基数,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调整后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731,423,88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267,699股)后的股本为729,156,18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166,247.32(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5.53%,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3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4.01	《选举王文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盛庆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张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选举袁养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耿英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李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5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议案3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02	斯瑞新材	2025/6/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方式请于2025年6月26日15:00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sirui-advanced-materials@sirui.net.cn进行登记。在来信或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6月26日15:00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5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中国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七路1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润升

电话:029-81138188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王文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盛庆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张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袁养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耿英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选举李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在“投票数”中明确具体的投票数量,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周××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周××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0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新增、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取消监事会相关议案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及监事应当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原有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监事会或者监事的规定。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取消监事会相关议案之日起,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公司第三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时基于上述取消监事会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表:〈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管理制度修订和制定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应内容进行同步修订。同时,为了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内部管理工作,董事会同意新制定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7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8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9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16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7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9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否
21	《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5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27	《信息披露假级与豁免制度》	修订	否
28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9	《董事、高管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议案涉及的制度除内容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名称修改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名称修改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名称修改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附表:《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3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4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股东可以依照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照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照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照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股东可以依照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照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照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照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